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實施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實施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288(87)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的第 93 次會議上，通過實施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288(87)）。各有關方面在實施該性能標準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依歸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79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0 月 31 日